

北京诺禾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 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以及《北京诺禾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北京诺禾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本着认真、负责的态度，基于独立、审慎、客观的立场，对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15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意见：

一、《关于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独立董事认为：本次募集资金置换行为未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，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，符合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——规范运作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。因此，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北京诺禾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张然 史本军

2021 年 6 月 15 日